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5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本事项1名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本事项1名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5,670.96 万股（含 75,670.96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本事项 1 名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本事项 1 名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16 元/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出现下述情形，公司将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的。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

表决结果：本事项 1 名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0,310.81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134,961.17	100,000
2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202,382.17	150,000
3	R1 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6,207.77 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 40,310.81 万元)	40,310.8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	100,000
合计		477,654.15	390,310.81

注：汇率采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4936 元。

R1 公司股权收购项目须在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本事项 1 名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本事项 1 名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本事项 1 名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本事项 1 名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本事项 1 名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海南橡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包含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权收购项目，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且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拥有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15% 的股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海南橡胶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最近一次向公众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无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专项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境外公司 60% 股权相关审计、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购买股权定价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5月31日